

# 115 年金門縣政府招募志願服務性質職業安全衛生

## 專業輔導團簡章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擴大適用，入廠輔導事業單位，俾利照顧中小型事業單位及勞工並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保障縣民就業安全，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擬招募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實地走訪了解本縣各產業之職場安全衛生問題，歡迎具有下列職業安全衛生資格專業人員，並有熱心、熱忱之菁英加入本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隊，以照顧本縣各事業單位勞工朋友。

### 一、資格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成員之資格應符合(一)與(二)~(五)條件之一)：

- (一)需設籍於本縣。
- (二)理工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並具三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 (三)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及二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 (四)具一年以上勞動檢查員經歷。
- (五)任教於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相關科系，並具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 二、輔導團成員任務：

協助本府辦理 115 年度「金門縣政府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實施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如下：

- (一)對事業單位或工地實施臨廠(場)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工作，第一次輔導以現場安全衛生診斷及提供宣導品為主，第二次輔導為追蹤改善成果及協助安衛設施器具之改善小額補助申請等相關服務。
- (二)相關項目有：
  1. 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管理制度。
  2. 輔導事業單位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並實施自動檢查。
  3. 協助事業單位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協助事業單位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事宜。
  5. 協助事業單位推動零災害、預知危險活動。
  6. 協助事業單位建立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7. 協助事業單位規劃辦理危險物、有害物標示事宜。
  8. 輔導改善其他安全衛生工作。
  9. 勞工相關法令、權益宣導。
- (三)輔導每日上限為 3 廠(場)或二輔每日上限為 2 廠(場)；若同一天執行一輔與二輔，上限為一輔 2 廠(場)和二輔 1 廠(場)。每位輔導團成員年度輔導案件數至少完成一、二輔各 5 廠(場)。

### 三、服務對象：

金門縣之中小企業(僱用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之事業單位)與營造工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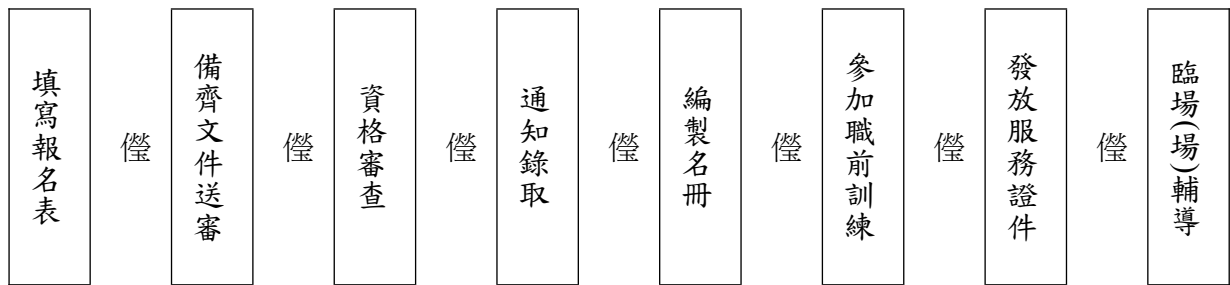
### 四、輔導期間：

錄取通知後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需配合參加輔導員職前訓練)。

### 五、服務時間：於事業單位上班時間內安排臨廠(場)輔導。

### 六、招募名額：預計 5 名。

## 七、 招募流程：



## 八、 報名方式：

符合上述資格者，即日起，點前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後請 e-mail、郵寄至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李先生收，通過資格審查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 (一)報名表 1 份，並貼有近期 3 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
- (二)身份證 本。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四)相關證照影本。
- (五)安全衛生工作經歷證 。
- (六)汽、機車駕照影本。
- (七)照片 1 張或電子檔(製作識別證)。

以上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本報名表 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招募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如不同意者請勿報名))

## 九、 錄取方式：

額滿為止，「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人員錄取與否由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逕依報名資料審查決定，未錄取人員不再另行通知。

## 十、 注意事項：

- (一)為利本府推動臨廠安全衛生輔導並保障勞工安全，如無法配合本府執行內容及時程，本府得停止該人員職務並要求繳回識別證及相關資料。
- (二)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均為無給職，本科亦無提供公務車使用，成員需自備交通工具、數位相機、文 處理電腦(輔導報 需上傳至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等工具，惟為體恤成員辛勞，每一場次(家)完成第一次輔導核給輔導費 800 元，若完成第二次輔導則另核給專業輔導費 1,000 元。
- (三)另為保障輔導員服務期間安全，本府將提供輔導員團體意外保險。

## 十一、 聯絡人：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李延霖先生，電話：082-318823 分機 62556 電子信箱：

[yanlin0409@mail.kinmen.gov.tw](mailto:yanlin0409@mail.kinmen.gov.tw)。

# 金門縣政府 115 年志願服務性質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 報名表

(請檢附相關證 件)

|                                |  |                                   |                                 |                                   |                                |
|--------------------------------|--|-----------------------------------|---------------------------------|-----------------------------------|--------------------------------|
| ※編 (勿填)                        |  | 填 日                               | 115 年 月 日                       | 照<br>片                            |                                |
| 姓 名                            |  |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                            |  |                                   |                                 |                                   |                                |
| 現住地址<br>(請填號)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 _____ 轉 _____  |                                   | 私：( ) _____                     | 手機： _____                         |                                |
| E-mail：                        |  |                                   |                                 |                                   |                                |
| 服務單位<br>(若無，免填)                |  |                                   | 職 稱                             |                                   |                                |
| 緊急連絡人                          |  | 關係                                |                                 | 緊急連絡電話                            |                                |
| 學 歷                            | 學校 年畢  |                                   | 學科系                             |                                   |                                |
| 經 歷                            | (請填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                                   |                                 |                                   |                                |
| 相關證照<br>(證)                    |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衛生管理師<br><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衛生技術(原工礦衛生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安全技師<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複選) |                                   |                                 |                                   |                                |
| 目標勤務地區<br>(最後確認勤務地區<br>仍由本科指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金湖鎮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寧鄉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城鎮    | <input type="checkbox"/> 金沙鎮      | <input type="checkbox"/> 烈嶼鄉   |
| 個人專長                           |  |                                   |                                 |                                   |                                |
| 專長業別<br>(請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加工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審 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由勞工行政科勾選)   |                                   |                                 |                                   |                                |

※ 本輔導員為志願服務性質並為無給職，得支給專業輔導費。

※ 如欲報名者，請填 本表並檢附：1.報名表。 2.1吋照片2張(背後請寫 名)。 3.身分證影本。 4.學經歷證 本。 5.相關證照影本(考試及格證、技術士證、結業證等) 備妥後請 e-mail 或郵寄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李先生收。若有其他問題，歡迎來電洽詢，電話(082-318823-62556)或傳真(082-371514)，電子信箱：[yanlin0409@mail.kinmen.gov.tw](mailto:yanlin0409@mail.kinmen.gov.tw)。

## 115 年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輔導員基本行為規範

本人 \_\_\_\_\_ 擔任 115 年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輔導員期間，願意恪遵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相關作業規定及行為規範，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接受受輔導單位之饋贈或餐宴。
2. 洩漏受輔導單位有關技術、設備、經營、財務等祕密。
3. 推介廠商、親友，干預受輔導單位業務或人事。
4. 與受輔導單位發生直接或間接財務關係。
5. 破壞受輔導單位勞資和諧。
6. 利用輔導評鑑職權，擅自強迫受輔導單位為己或特定之人(法人或自然人)擔任顧問、代書或工程改善業務等(免費提供除外)。
7. 委由他人代理執行輔導任務。
8. 製作不實的輔導資料。
9. 主動要求受輔導單位接送至指定位置，或要求代付車資等不當行為。
10. 所製作之各項輔導報 品質低劣，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糾正仍無明顯改善者，以致影響受輔導單位應有權益者或致評鑑結果有不公者。
11. 洩漏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結果。
12. 利用職務之便關說或請託。
13. 涉及本身及家族之利害者應行迴避。
14. 本計畫之相關資料、報 、照片及圖片等私自移作其他商業用途。

本人如違反上述之行為，願意接受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取消本人輔導員資格及相關之處分，並不得參與本計畫任何活動。如涉及不法願自行承擔，概與本計畫無涉。

立約人：(簽章)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